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杞县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杞县教育体育局外墙面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8394.44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士岭, 身份证号码:

132133197203100358, 注册号: 1300742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贰分 (¥6221.72)。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始，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
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
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 / 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 _____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_ / _____, 汇率为: _____ / 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进场五个工作日内付监理合同的

50%，工程结束后付监理合同 50%。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5.2 变更

5.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 争议解决

6.2 调解

2021-182

直接发包通知书(工程)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杞县教育体育局外墙面改造工程第二标段监理,两次采购报名供应商均未达到三家,不够满足开标条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对该标段进行直接发包。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到采购人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杞县教育体育局外墙面改造工程		
标段	第二标段:施工标段监理服务		
项目规模	/	工程特征	监理
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格	大写: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贰分 小写:¥6221.72元		
项目总监	李士岭	证书编号	00422569
代理机构	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备案部门各执一份。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盖章)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